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

工信部装[2009]9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做好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工作，现将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备案项目范围

（一）现有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车用发动机生产企业自筹资金扩大同类别产品生产能力和增加品种，包括异地新建同类别产品的非独立法人生产单位，其中汽车生产企业异地设立分厂必须在兼并现有汽车生产企业的基础上进行，由省级政府（计划单列市）经委、经贸委、发展改革委等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工业主管部门）或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直属企业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二）投资生产专用汽车的项目由省级政府（计划单列市）工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核准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三）投资生产摩托车及其发动机，投资生产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摩托车的零部件，由企业报送省级政府（计划单列市）工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备案。

二、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需由省级政府（计划单列市）工业主管部门或计划单列集团、中央直属企业报送。备案文件标题为：“关于××××××项目备案的报告”，文件内容包括：投资项目情况、本单位对项目备案意见、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备案文件应附备案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 1）和备案表（附件 2）。备案文件及附件需同时报送纸制和电子文档（光盘）各一式三份。

三、报送部门必须确保备案文件材料齐全、真实。

四、符合备案条件的投资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书面通知报送部门，并据此受理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申请。

五、每季度最后一周，省级政府（计划单列市）工业主管部门总结本季度本部门受理备案项目情况，填写《汽车生产企业备案项目汇总表》（附件 3），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邮箱：qiche@miit.gov.cn）。

六、关于备案项目的有关要求和相应表格，可到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www.miit.gov.cn）装备司子网站查阅《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指南》。

七、为便于沟通，请省级政府（计划单列市）工业主管部门和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直属企业的主管部门确定 1 名联系人，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汽车处，电话：010-66015916，传真：010－66013708，邮箱同上）。

八、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附件 1：备案报告要求.doc

附件 2：备案表.xls

附件 3：汽车生产企业备案项目汇总表.xls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